

# 2023年广西商品房买卖合同 广西桂林商品房买卖合同(优质7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广西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一

合同双方当事人：

【身份证】 【护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 【护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_\_\_\_\_方式取得位于\_\_\_\_\_、编号为\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 【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号】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文件号】为\_\_\_\_\_。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_\_\_\_\_，规划用途为土地使用年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条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

## 第三条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_\_\_\_【幢】\_\_\_\_【座】\_\_\_\_【单元】\_\_\_\_【层】\_\_\_\_号房。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_\_\_\_,属\_\_\_\_结构,层高为\_\_\_\_,建筑层数地上\_\_\_\_层,地下\_\_\_\_层。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非封闭式】。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 第四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由于商品房的用途为普通住宅、经济适用房、公寓及其他高档住宅等居住类房屋,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1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商品房的用途为非住宅的,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_\_\_\_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 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币)每平方米\_\_\_\_元,总金额(币)\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万\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2. 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币)每平方米\_\_\_\_元,总金额(币)\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万\_\_\_\_千\_\_\_\_

百\_\_拾\_\_元整。

3. 按套(单元)计算, 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币)\_\_\_\_千\_\_\_\_百\_\_拾\_\_万\_\_千\_\_百\_\_拾\_\_元整。

## 第五条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 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 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 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 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 双方同意按第\_\_种方式进行处理:

1. 双方自行约定:

(4)

---

2. 根据本合同第四条按套内建筑面积计价的约定, 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 据实结算房价款;

(2) 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 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 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 并按\_\_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套内建筑面积大于合同约定套内建筑面积时，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

产权登记套内建筑面积小于合同约定套内建筑面积时，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3. 根据本合同第四条按建筑面积计价的约定，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2) 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其中有一项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大于合同约定建筑面积时，建筑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

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小于合同约定建筑面积时，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面积误差比=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合同约定面积\_\_\_\_100%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应不签订补充

协议。

##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_\_\_种方式按期付款：

1. 一次性付款\_\_\_\_\_。

2. 分期付款\_\_\_\_\_。

3. 其他方式\_\_\_\_\_。

## 第七条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_\_\_种方式处理：

1.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_\_\_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

---

—.

## 第八条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_\_\_\_年\_\_月\_\_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1种、第2种和第\_\_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1. 该商品房取得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 该商品房取得面积实测技术报告书。
3. 该商品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4. 该商品房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5.

---

—.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 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_\_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3.

---

—.

## 第九条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_\_种方式处理：

1.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_\_\_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_\_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 \_\_\_\_\_  
\_\_\_\_\_.

第十条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1)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7) \_\_\_\_\_  
\_\_\_\_\_.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

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

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十一条交接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

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

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

第十二条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

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_\_\_\_\_。

### 第十三条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



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_种方式处理：

1. 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第十四条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司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5. \_\_\_\_\_  
\_\_\_\_\_.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3. \_\_\_\_\_  
\_\_\_\_\_.

第十五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_\_\_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

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项处理：

1. 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_\_%赔偿买受人损失。

2. 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 \_\_\_\_\_  
\_\_\_\_\_.

## 第十六条 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_\_\_\_\_.

## 第十七条 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6. \_\_\_\_\_  
\_\_\_\_\_.

第十八条买受人的房屋仅作\_\_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

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

### 第十九条前期物业服务

本物业由出卖人依法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提供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及质量等见附件四；前期物业管理期间，物业服务收费价格为\_\_/月?平方米(建筑面积)，由物业管理企业按年(半年、季)收取。

出卖人负责监督物业管理企业按照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物业服务。

### 第二十条物业服务的内容和本物业业主临时公约

买受人已详细阅读本合同附件四有关物业服务的全部内容和本物业业主临时公约，买受人同意由出卖人依法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提供前期物业服务，同意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的价格和方式交纳物业服务费用；并同意遵守业主临时公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五)

第二十三条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页，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_\_\_份，买受人\_\_\_份，\_\_\_份，\_\_\_份。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商品房预售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由出卖人向\_\_\_\_\_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_\_\_\_\_买受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签章)

## 广西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二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价格、质量

5.3215;6

6.1215;

8.5重量： 11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3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单位：乙方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2 )项执行：

(1)乙方送货；

(3)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由乙方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1. 交货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如乙方不能及时交货，需及时与甲方联系，商量延长交货期限。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 验收时间：货到验收

2. 验收手段：现场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手机规格标准

4. 负责验收和试验：经理验收，技术人员配合试验

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甲方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

## 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负的违约责任

2. 甲方应负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其他

1)□

(1)、提交清远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一、甲方出售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项目，该房产为写字楼。本合同及协议所指写字楼 “ ”

二、乙方接受甲方设置在室内及公共区域的配套设施和管道。乙方对移交的房屋进行

四、乙方按下列第 中方式交付房款

1、乙方按一次性付款方式向甲方交付房款：

(2) 如乙方未按上述时间及金额向甲方支付房款，按原合同第九条约定执行。

## 2、乙方自办按揭向甲方支付房款

元(大写)。如乙方未按上述时间及金额向甲方支付约定房款，按原合同

第九条约定执行。

(3) 在按揭贷款期间，乙方负有向其发放按揭贷款的银行按时还款的义务。

## 3、乙方按以下分期付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房款：

## 五、对房屋交付的补充约定

4、房屋的风险自交付之日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第十七条关于商品房节能措施的规定。

(1) 遭遇不可抗力，且甲方在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告知乙方的；

(2) 由于政府及相关部门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3) 由于法律、法规政策变动等原因的。

## 六、对商品房交付的补充约定合同

第十九条约定执行。

## 十、对解除合同的补充约定

## 十、其他

1、甲方签章的财务专用收据是唯一有效的收款凭证

### 广西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三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规定，通过\_\_\_\_\_方式，取得\_\_\_\_\_市\_\_\_\_\_区(县)\_\_\_\_\_地块的土地使用块，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_\_\_\_\_。甲方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_\_\_\_\_现已竣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_\_\_\_\_)。经\_\_\_\_\_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审核，准予上市销售，\_\_\_\_\_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号为\_\_\_\_\_。乙方自愿购买甲方的\_\_\_\_\_房屋，房屋用途为\_\_\_\_\_。甲方出售该房屋时亦同时房屋分摊的土地使用面积转让给乙方。双方经协商，就上述房屋的买卖事宜，订立本契约。

第一条 \_\_\_\_\_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含共有共用面积)，房屋状况详见附件，土地面积\_\_\_\_\_平方米(含共有共用面积)，土地使用期限自房屋产权过户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上述面积已经\_\_\_\_\_房地局测绘。

第二条 双方同意上述房屋售价为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价款合计为(大写)\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乙方预付的定金\_\_\_\_\_元，在乙方最后一次付款时转为购房价款。

第四条 甲方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交付时，甲方提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_\_\_\_\_市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并办妥全部交接手续。交付地点：\_\_\_\_\_。甲方同意按《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办法》、《\_\_\_\_\_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及有关规定，自房屋交付之日起对乙方购置的房屋进行保修。

第五条 乙方同意在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或业主管理委员会未选定物业管理机构之前，其购置的房屋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管理。

第六条 双方同意在签定本契约后\_\_\_\_日内，持本契约和有关证件到\_\_\_\_\_市\_\_\_\_\_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买卖立契过户手续，并按有关规定申领房地产权属证件。办理上述手续时发生的税费，由双方依照有关规定缴纳。

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每延期\_\_\_\_日甲方按乙方已支付房价款金额的万分之\_\_\_\_\_ (大写数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未交付房屋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契约。契约终止自乙方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除在契约终止后\_\_\_\_日内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外，并须将乙方已付的房价款及利息全部退还给乙方。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人民币计算。

第二天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每延期\_\_\_\_日乙方按延期交付价款的万分之\_\_\_\_\_ (大写数字)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契约。契约终止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已交纳的定金甲方不予返还，甲方将乙方已付的房价款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本契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本契约的附件和双方签定的补充协议，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契约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 (大写数字)种方式解决纠纷。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地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契约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_份,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_\_\_\_\_份,\_\_\_\_\_。

甲方: \_\_\_\_\_(签章) 乙方: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代理人: \_\_\_\_\_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广西商品房买卖合同篇四

卖方: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国籍 住址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买方：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国籍 住址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深圳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自愿制定本房产转让合同，条款如下：

一、卖方有房产 个单座落在深圳市 第 座 楼 单元。合计面积 平方，现自愿将该房产卖给买方。售价为 币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原楼价为 币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

二、买方对上述房屋已核实，并审阅了房产权证书及有关资料后同意交付上述房产价款，买卖双方一致自愿成交。

三、双方在本合同上签署时，买方当即将房产全部的价款交给卖方，卖方在收到该房产价款后，即将上述房产证书及有关资料交给买方。

四、双方买卖成交后，即携带房产权证书到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处办理房产权转移登记手续，该房产所有权即归买方所有。

五、卖方所卖房产如有抵押、按揭等手续不清时，概由卖方负责，与买方无关。

六、买方在交付房产价款后，而卖方不能交房时，则卖方应立即退回房产价款，并负责赔偿买方损失。

七、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时，应提请深圳市仲裁机构仲裁或深圳市人民法院裁决。

八、本合同在双方签署 后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用钢笔填写与打字油印的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共 页，为一式三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深圳市公证处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卖方：

买方：

一年 月 日

## 广西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五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邮政编码：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 \_\_\_\_\_

(买受人为多人时，可相应增加)

###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出卖人以【出让】【划拨】【\_\_\_\_\_】方式取得坐落于\_\_\_\_\_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_\_\_\_\_】为\_\_\_\_\_，土地使用

权面积为\_\_\_\_\_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_\_\_\_\_,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_\_\_\_\_,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

## 第二条销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 【备案号】【《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_\_\_\_\_, 【备案机构】【房屋登记机构】为\_\_\_\_\_。

## 第三条商品房基本情况

1、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住宅】【办公】【商业】【\_\_\_\_\_】。

2、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_\_\_\_\_, 建筑总层数为\_\_\_\_\_层, 其中地上\_\_\_\_\_层, 地下\_\_\_\_\_层。

3、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_\_\_\_\_【幢】【座】【\_\_\_\_\_】\_\_\_\_\_单元\_\_\_\_\_层\_\_\_\_\_号。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_\_\_\_\_, 其实测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层高为\_\_\_\_\_米，有\_\_\_\_\_个阳台，其中\_\_\_\_\_个阳台为封闭式，\_\_\_\_\_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规划设计文件为准。

#### 第四条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抵押】【未抵押】。

债务履行期限：\_\_\_\_\_。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 第五条租赁情况

该商品房的租赁情况为【出租】【未出租】。

出卖人已将该商品房出租，【买受人为该商品房承租人】  
【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租赁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出卖人与买受人经协商一致，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至租赁期限届满期间的房屋收益归【出卖人】【买受人】所有。

---

出卖人提供的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见附件四。

#### 第六条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 1、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 2、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5□ \_\_\_\_\_ □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_\_\_\_\_%(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已付房价款一倍】【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赔偿金。

### 第三章 商品房价款

#### 第七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_\_\_\_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_\_\_\_(币种)\_\_\_\_元，总价款为\_\_\_\_(币种)\_\_\_\_元(大写\_\_\_\_元整)。

2、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_\_\_\_(币种)\_\_\_\_元，总价款为\_\_\_\_(币种)\_\_\_\_元(大写\_\_\_\_元整)。

3、按照套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币种)\_\_\_\_元(大写\_\_\_\_元整)。

4、按照\_\_\_\_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币种)\_\_\_\_元(大写\_\_\_\_元整)。

## 第八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 签订本合同前，买受人已向出卖人支付定金\_\_\_\_\_ (币种) \_\_\_\_\_元(大写\_\_\_\_\_ )，该定金于【本合同签订】【交付首付款】【\_\_\_\_\_】时【抵作】【\_\_\_\_\_】商品房价款。

(二) 买受人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

2、分期付款。买受人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分\_\_\_\_\_期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首期房价款\_\_\_\_\_ (币种)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应当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_\_\_\_\_。

3、贷款方式付款：【公积金贷款】【商业贷款】【\_\_\_\_\_】。买受人应当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首期房价款\_\_\_\_\_ (币种) \_\_\_\_\_元(大写\_\_\_\_\_整)，占全部房价款的\_\_\_\_\_ %。余款\_\_\_\_\_ (币种)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向 (贷款机构) 申请贷款支付。

4、其他方式：\_\_\_\_\_。

(三) 双方约定全部房价款存入以下账户：账户名称为\_\_\_\_\_，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该商品房价款的计价方式、总价款、付款方式及期限的具体约定见附件五。

## 第九条逾期付款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逾期在\_\_\_\_日之内，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2)逾期超过\_\_\_\_日（该期限应当与本条第(1)项中的期限相同）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累计应付款的\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出卖人不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该比率不低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所称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第八条及附件五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照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_\_\_\_\_□

## 第四章 商品房交付条件与交付手续

### 第十条 商品房交付条件

该商品房交付时应当符合下列第1、2、3、4项所列条件：

1、该商品房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

2、该商品房已取得房屋测绘报告；

3□\_\_\_\_\_；

4□\_\_\_\_\_□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和

《住宅质量保证书》。

## 第十一条商品房相关设施设备交付条件

### (一) 基础设施设备

5、电话通信：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6、有线电视：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7、宽带网络：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以上第1、2、3项由出卖人负责办理开通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第4、5、6、7项需要买受人自行办理开通手续。

如果在约定期限内基础设施设备未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_种方式处理：

(1) 以上设施中第1、2、3、4项在约定交付日未达到交付条件的，出卖人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责任。第5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第6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第7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出卖人采取措施保证相关设施于约定交付日后\_\_\_\_\_日之内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2) \_\_\_\_\_□

### (二) 公共服务及其他配套设施(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为准)

1、小区内绿地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达到；

2、小区内非市政道路：\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达到；

3、规划的车位、车库：\_\_\_\_\_年\_\_\_\_月\_\_\_\_日达到；

4、物业服务用房：\_\_\_\_\_年\_\_\_\_月\_\_\_\_日达到；

5、医疗卫生机构：\_\_\_\_\_年\_\_\_\_月\_\_\_\_日达到；

6、幼儿园：\_\_\_\_\_年\_\_\_\_月\_\_\_\_日达到；

7、学校：\_\_\_\_\_年\_\_\_\_月\_\_\_\_日达到；

8□\_\_\_\_\_；

9□\_\_\_\_\_□

以上设施未达到上述条件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小区内绿地率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_\_\_\_\_。

2、小区内非市政道路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_\_\_\_\_。

3、规划的车位、车库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_\_\_\_\_。

4、物业服务用房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_\_\_\_\_。

5、其他设施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_\_\_\_\_。

关于本项目内相关设施设备的具体约定见附件六。

## 第十二条 交付时间和手续

(一) 出卖人应当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二)该商品房达到第十条、第十一条约定的交付条件后，出卖人应当在交付日期届满前\_\_\_\_\_日(不少于10日)将查验房屋的时间、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证件材料的通知书面送达买受人。买受人未收到交付通知书的，以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届满之日为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以该商品房所在地为办理交付手续的地点。\_\_\_\_\_。

交付该商品房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满足第十条约定的证明文件。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者出示的证明文件不齐全，不能满足第十条约定条件的，买受人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由出卖人承担，并按照第十三条处理。

### (三) 查验房屋

1、办理交付手续前，买受人有权对该商品房进行查验，出卖人不得以缴纳相关税费或者签署物业管理文件作为买受人查验和办理交付手续的前提条件。

2、买受人查验的该商品房存在下列除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外的其他质量问题的，由出卖人按照有关工程和产品质量规范、标准自查验次日起\_\_\_\_\_日内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修复后再行交付。

(1)屋面、墙面、地面渗漏或开裂等；

(2)管道堵塞；

(3)门窗翘裂、五金件损坏；

(4)灯具、电器等电气设备不能正常使用；

(5)\_\_\_\_\_；

(6)\_\_\_\_\_ □

3、查验该商品房后，双方应当签署商品房交接单。由于买受人原因导致该商品房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_\_\_\_\_；

(2) \_\_\_\_\_□

### 第十三条逾期交付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第十二条约定的时间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逾期在\_\_\_\_\_日之内（该期限应当不多于第九条第1(1)项中的期限），自第十二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比率应当不低于第九条第1(1)项中的比率）。

(2)逾期超过\_\_\_\_\_日（该期限应当与本条第(1)项中的期限相同）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_\_\_\_\_%（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同时，出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_\_\_\_\_（该比率应当不低于本条第1(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_\_\_\_\_□

## 第五章 商品房质量及保修责任

### 第十四条 商品房质量

#### (一)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

出卖人承诺该商品房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合格，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经检测不合格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_\_\_\_%(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已付房价款一倍】【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赔偿金。因此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_\_\_\_\_。

#### (二) 其他质量问题

该商品房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规范、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发现除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外质量问题的，双方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及时更换、修理；如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_\_\_\_\_。

(2) 经过更换、修理，仍然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_\_\_\_%(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此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_\_\_\_\_。

### (三) 装饰装修及设备标准

该商品房应当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装置、装修、装饰所用材料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标准。

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列第(1)、\_\_\_\_\_、\_\_\_\_\_方式处理(可多选)：

(1) 及时更换、修理；

(2) 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3) \_\_\_\_\_；

(4) \_\_\_\_\_ □

具体装饰装修及相关设备标准的约定见附件七。

### (四) 室内空气质量、建筑隔声和民用建筑节能措施

1、该商品房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国家】【地方】标准，标准名称：\_\_\_\_\_，标准文号：\_\_\_\_\_。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建筑隔声情况符合【国家】【地方】标准，标准名称：\_\_\_\_\_，标准文号：\_\_\_\_\_。

该商品房室内空气质量或建筑隔声情况经检测不符合标准，由出卖人负责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_\_\_\_\_%(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赔

偿责任。经检测不符合标准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整改后再次检测发生的费用仍由出卖人承担。因整改导致该商品房逾期交付的，出卖人应当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2、该商品房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未达到标准的，出卖人应当按照相应标准要求补做节能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_\_\_\_\_。

## 第十五条 保修责任

(一) 商品房实行保修制度。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自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该商品房为非住宅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具体内容见附件八。

(二) 下列情形，出卖人不承担保修责任：

- 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
- 2、因买受人不当使用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
- 3□\_\_\_\_\_□

(三) 在保修期内，买受人要求维修的书面通知送达出卖人\_\_\_\_\_日内，出卖人既不履行保修义务也不提出书面异议的，买受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及维修期间造成的其他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 第十六条 质量担保



出卖人不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约定承担相关责任的，由\_\_\_\_\_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质量担保的证明见附件九。

## 第六章 房屋登记

### 第十七条房屋登记

(一)双方同意共同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二)因出卖人的原因，买受人未能在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_\_\_\_\_日内取得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_\_\_\_%(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自买受人应当完成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完成房屋所有权登记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2□\_\_\_\_\_□

(三)因买受人的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 第七章 物业管理

### 第十八条物业管理

(一) 出卖人依法选聘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为\_\_\_\_\_。

(二) 物业服务时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物业服务期间，物业收费计费方式为【包干制】【酬金制】【\_\_\_\_\_】。物业服务费为\_\_\_\_\_元/月·平方米(建筑面积)。

(四) 买受人同意由出卖人选聘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代为查验并承接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出卖人应当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承接查验的备案情况书面告知买受人。

(五) 买受人已详细阅读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同意由出卖人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遵守临时管理规约。

(六) 业主大会设立前适用该章约定。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由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或续聘物业服务企业。

该商品房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见附件十。

## 第八章 其他事项

### 第十九条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一) 买受人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二) 以下部位归业主共有：

3□\_\_\_\_\_□

(三) 双方对其他配套设施约定如下：

1、规划的车位、车库：\_\_\_\_\_；

2、会所：\_\_\_\_\_；

3□\_\_\_\_\_□

## 第二十条税费

双方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向相应部门缴纳因该商品房买卖发生的税费。

## 第二十一条销售和使用承诺

1、出卖人承诺不采取分割拆零销售、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

2、出卖人承诺按照规划用途进行建设和出售，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使用性质，并按照规划用途办理房屋登记。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3、出卖人承诺对商品房的销售，不涉及依法或者依规划属于买受人共有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处分。

4、出卖人承诺已将遮挡或妨碍房屋正常使用的情况告知买受人。具体内容见附件十一。

5、买受人使用该商品房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用途、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

6□\_\_\_\_\_□

7□\_\_\_\_\_□

## 第二十二条送达

出卖人和买受人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邮政快递】【邮寄挂号信】【\_\_\_\_\_】方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在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十三条买受人信息保护

出卖人对买受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执行公务的需要，未经买受人书面同意，出卖人及其销售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披露买受人信息，或将买受人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 第二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通过消费者协会等相关机构调解；或按照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二十五条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见附件十二)。

补充协议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不合理的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 第二十六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及附件共\_\_\_\_页，一式\_\_\_\_份，其中出卖人\_\_\_\_份，买受人\_\_\_\_份，【\_\_\_\_】\_\_\_\_份，【\_\_\_\_】\_\_\_\_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 广西商品房买卖合同篇六

出卖方(甲方): \_\_\_\_\_

购买方(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 \_\_\_\_\_)。

此协议为《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 \_\_\_\_\_)的补充协议。

此协议是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等原则下达成的。

此协议是对《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 \_\_\_\_\_)中关于双方权利义务的补充。

此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的补充约定与《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 \_\_\_\_\_)中关于双方权利义务如有冲突,以此协议的约定为准。

甲乙双方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补充约定如下：

一、《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_\_\_\_\_）中约定的首付款 万元是由甲方替乙方垫付。

甲方替乙方垫付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_\_\_\_\_）中约定的首付款对乙方永远享有债权，可以随时向乙方主张债权。

二、甲方替乙方向其他的有管部门垫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对乙方永远享有债权，可以随时向乙方主张债权。

三、乙方购买本协议约定的商品房向贷款银行（\_\_\_\_\_）贷款，甲方负有保证义务。

四、甲方替代乙方向贷款银行偿还其保证的贷款至三年后，甲方有权随时收回此协议约定商品房的产权，待欠贷款银行的贷款还完后，甲方有权收回抵押在贷款银行的此协议约定商品房的产权证书等产权资料。

五、甲方替代乙方向贷款银行偿还其保证的贷款至三年后，乙方如及时向甲方支付甲方替乙方垫付的此协议前述第“一”项约定的首付款 万元、甲方替代乙方向贷款银行偿还的贷款、甲方替乙方向其他的有管部门垫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按上涨的商品房当时市场价以每平方米为单位补足的房屋差价款，且乙方继续把贷款银行的贷款还完等之后，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乙方才有权享有此协议约定商品房的产权。

六、此协议不能任意更改、添加，双方如遇见其他未尽事宜，可以随时协商补充。

七、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用于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谨慎保存，不得挪作他用，待双方之间的合同权利

义务履行完毕，乙方应把此协议及时交回给甲方。

出卖方(甲方)： 购买方(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广西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七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金额

第二条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第三条 质量标准：按生产厂家生产标准（详见产品合格证）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

第五条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及滞纳金

（2）乙方承诺：如乙方违约，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事项：

（2）本合同附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如不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4）乙方偿还贷款所产生的一切汇款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